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4〕83号

申请人：张 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港口大厦 585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施晓彬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，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，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向本府提交《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